

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記帳士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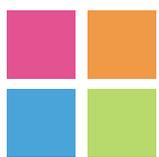
應考須知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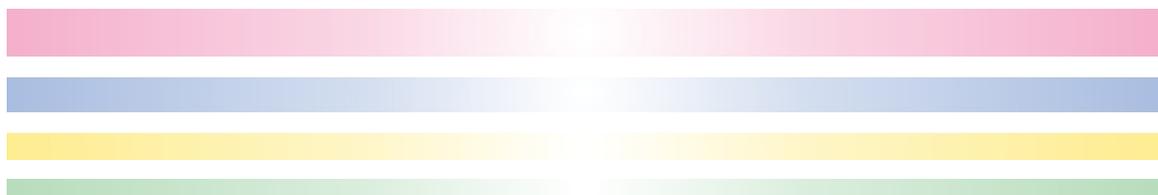
WWW.EXAMINER.COM.TW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記帳士考試簡介	10
記帳士考試簡章	13
如何準備記帳士考試	21
記帳士考試相關法規	28
記帳士考試歷屆試題	37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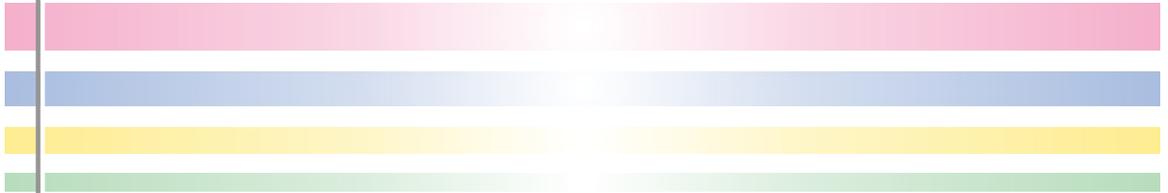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業 誠信 服務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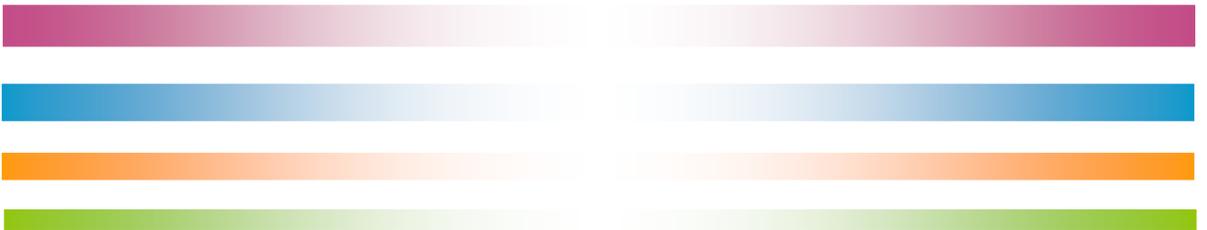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記帳士考試
簡介



考試沿革

「記帳士」是接受公司行號、個人團體之委任，代理會計、記帳、報稅事務及稅務諮詢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乃因應繁複的帳務作業、報稅手續而產生，世界多國均有完善的稅務代理制度，以提供中小企業或是個人省時省力的專業服務。

自民國39年統一發票制度實施及民國40年代稅制改革推動後，中小企業業主在處理繁複的稅務法令、申報事務時，大多委託精通稅務稽徵程序的專業人士經手辦理，記帳業應運而生。其中諸多中小企業在業務規模及成本考量下，於是將稅務、會計業務交由記帳報稅人員代為處理，造就出非會計師的一批「記帳代理人」，以專業的服務和較會計師低廉的收費，協助客戶整理會計憑證、申報納稅、處理帳務…等，全盛時期我國中小企業與記帳代理人合作的比例高達80%以上。惟多年來記帳代理人從業者始終缺乏法源依據及保障，尤其業務範圍與會計師時有重疊，是以記帳代理人與會計師業界遂產生合法報稅業務代理人爭議，加之記帳代理業者從業人數眾多，如不建立檢核方法，則有素質難以控管之疑慮。因此，相關業界普遍支持建立報稅代理與記帳業制度，透過法案為記帳業者確立法律地位，並可藉由證照考試作為從業人員專業知識指標。

在各界推動下，立法院院會在民國93年5月14日完成「記帳士法」三讀程序，並由總統在同年6月2日正式公布施行，而考試院院會亦在同年10月19日訂定發布「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建立我國記帳士管理規則。自此時起，未取得合法記帳士證書者均不得擅自執行會計、記帳及報稅等事務，違法者將由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而合格之記帳士則可選擇進入一般公司行號任職，或是自行開設「記帳士事務所」，為中小企業或個人處理會計記帳報稅事務、申報繳納各項稅捐、稅務諮詢顧問…等相關事務，就業管道暢通，民國94年舉辦第一次記帳士考試時隨即引起一陣熱潮，成為當今熱門證照之一。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定於8月2日至11日報名，11月19日至21日考試，有志開創記帳士事業之考友，請即刻把握！

■ 工作內容

依「記帳士法」規定，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受委任辦理下列業務：

-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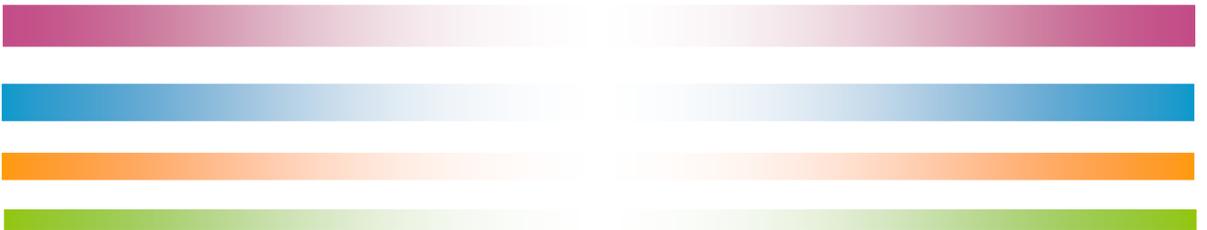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 薪資待遇

「記帳士」執業方式為論件計酬，記帳費用依據公司營業額計算，協助設立公司則依照資本額計算，並另有協助稅務申報或稅務諮詢等收入，收入穩定。



記帳士考試
簡章



報名日期

105年8月2日至11日。

考試日期

105年11月19日至21日。

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表件郵寄地點：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二、考試地點：

(一)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6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選填寄遞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預定於考試日期前一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應考人如欲查詢應試之試區試場等相關訊息，可於規定日期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
-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應試科目

考試類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記帳士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60%，測驗占40%）。	(二)會計學概要。 (三)租稅申報實務。 (四)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五)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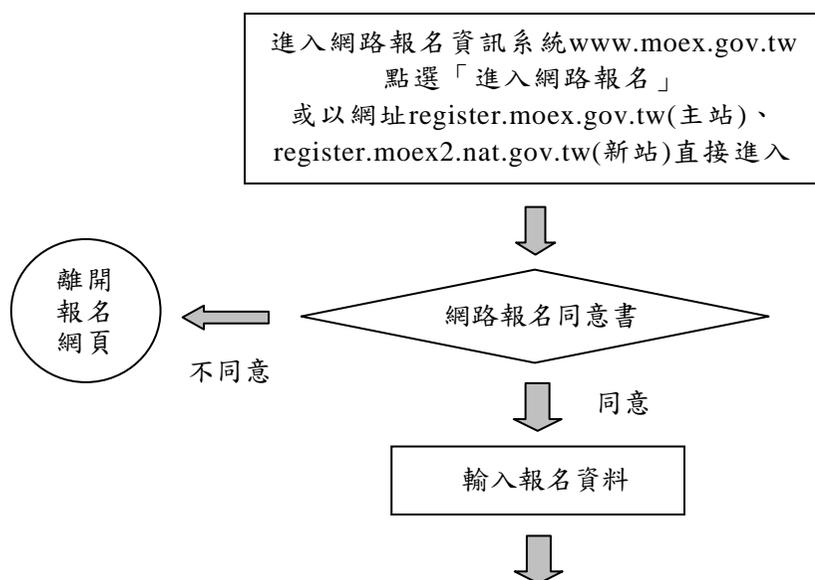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10%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選擇繳費方式：

1. 網路信用卡線上繳費
2. WabATM (全國繳費網)
3. 自行列印繳款單，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 (單面列印)：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報名履歷表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1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約B4大小之大型信封，於105年規定日期（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二、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 新台幣1,600元。
2.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繳款方式：

本項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繳款，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1)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 (2)郵局櫃檯繳款。
- (3)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5)透過ATM進行轉帳。
 - (6)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7)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8)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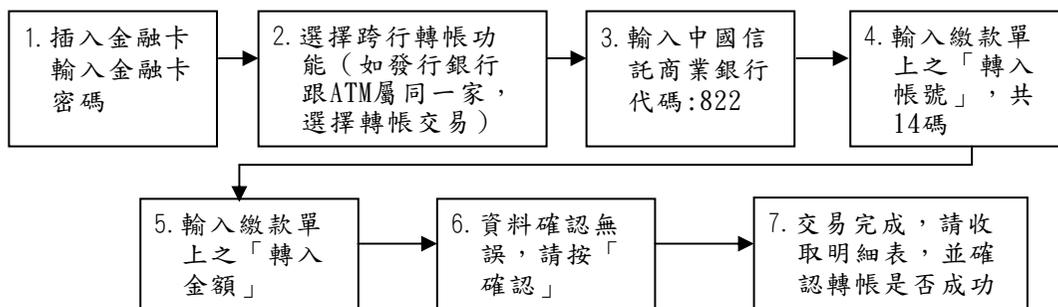
●繳款流程：

(1)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應考人需持完整之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2)透過ATM方式繳款：

1.ATM操作流程如下：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5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3)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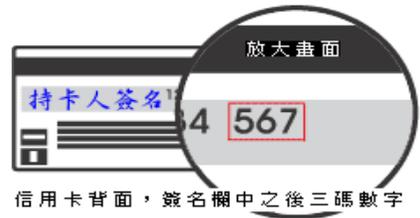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14位帳號。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4)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1.信用卡16碼卡號。
- 2.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3.信用卡背面末3碼（如右圖）。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中之後三碼數字

- 4.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及Master Secure Code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對於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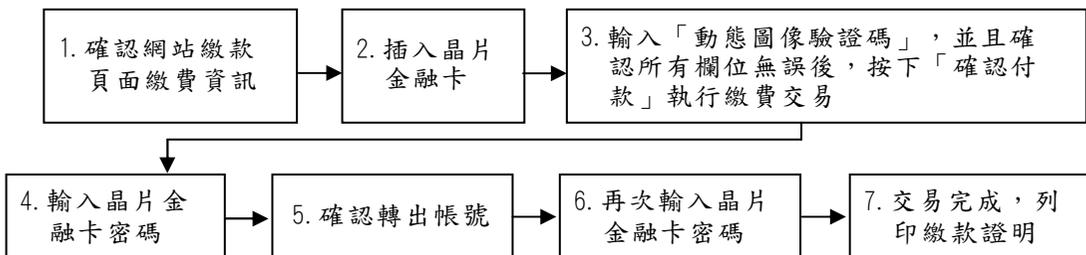
(5)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1.繳款說明：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妥善保管繳費證明。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繳款流程如下：



(6)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2再按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9:00-18:30洽詢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8）。

(二)照片：

- 1.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
- 2.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固貼於報名履歷表之指定處。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 1.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不可遺漏。
- 2.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繳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並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 3.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影本及居留證（無居留者則免附）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登打護照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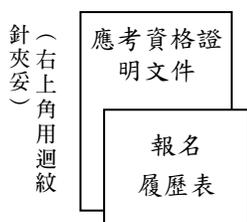
(四)報名履歷表：

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並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詳見正式簡章）。

三、郵寄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再詳細檢查，並按【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其他注意事項

應考人若曾經擔任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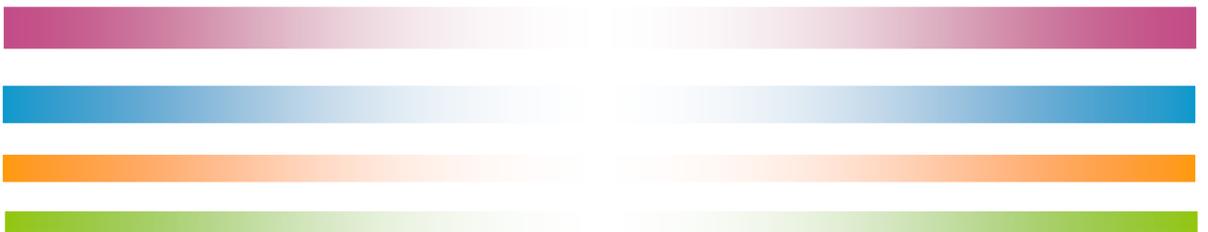
各項查詢電話

承辦單位	詢問事項	聯絡電話及傳真
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	電話：(02)22369188 轉 3923、3924 傳真：(02)2236809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異常問題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	--	電話：(02)22369188 轉 3254、3256
--	榜示後查詢	電話：(02)22369188 轉 3923 或 (02)22365467
考試院證書科	考試及格證書查詢	電話：(02)823662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電話：(02)27031604 轉 29、39、59 傳真：(02)27037981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如何準備
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考試應考要領

大多數人對考試缺乏深入的認識，往往埋首書堆卻漫無方向，意欲尋求方法卻苦於無處著手，須知今日各項考試已與科技接軌，趨向於智慧型、多元化的應考方式，準備考試切忌閉門造車，考情資料亦非憑一人之力能夠蒐集齊全，「時間」正是考生最珍貴的寶藏，「金榜題名」則是考生唯一的目標，慎選優質輔導機構，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不僅能為考生節省寶貴的時間，更是考生「金榜題名」的最佳途徑與方法。

「專技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雖是值得特別推薦的一項優質考試，但是，如果對考試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將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以豐富的輔導經驗，特別提供考友下列「應考要領」，以茲參考。

◆掌握命題範圍

「專技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之應試科目，每一科目都是一種專門學識，考試範圍皆有明確規定，考試重點亦有「命題大綱」可循，故考生勿須視之甚懼。

「專技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附表如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命題大綱

專業 科目數	共計4科目
業務範圍 及 核心能力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會計學概要	一、會計原理及程序 (一) 會計基本概念 (二) 會計科目與原則 (三) 會計程序 (四) 獨資及合夥會計 (五) 公司會計 (六) 服務業及買賣業會計 (七) 會計憑證 (八) 帳簿組織 二、資產處理 (一) 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 (二) 應收帳款 (三) 存貨 (四)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三、負債及業主權益處理 (一) 負債 (二) 業主權益 四、製造業會計 五、現金流量表
租稅申報實務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一) 個人綜合所得之所得類別、計算與申報及課稅範圍 (二) 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包括免稅額、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三) 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之計算 (四) 稅款繳納方式及稽徵程序 (五)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計算與申報、課稅範圍 (二) 暫繳申報及未辦暫繳之核定 (三) 結算申報及未辦申報之處理 (四) 清決算申報 (五) 未分配盈餘申報 (六) 納稅義務人及申報書種類之確定 (七)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

<p>租稅申報 實務</p>	<p>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部分 (一) 營業登記、登記之變更或註銷 (二) 統一發票使用 (三) 稅額計算(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 (四) 銷售額之認定、進項憑證之申報與扣抵 (五) 稽徵程序(稅籍登記、課稅憑證之管理、申報繳納) (六) 退稅、溢付稅額之處理 (七) 課稅範圍 (八) 減免範圍 (九) 罰則 (十) 各種申報書表之填寫 (十一) 納稅義務人(營業人及其身分變更)</p>
<p>稅務相關 法規概要</p>	<p>一、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五、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六、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p>
<p>記帳相關 法規概要</p>	<p>一、記帳士法 二、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三、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行政處分 四、公司法第一章總則與第八章公司登記及認許、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p>
<p>備註</p>	<p>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掌握「命題範圍」，除了根據考選部所公告之「命題大綱」研讀考試用書外，另有以下建議：

(一)注意典試委員著作：

應考的科目皆由2至3位典試委員統一命題，並統一閱卷，因此若能對應試科目相關學者之專著加以廣泛閱讀，則答題時當可涉獵無遺，且對同一論點可正反比較，加深見解，豐富題旨。

(二)注意學者學術論文：

典試委員除了出版專著外，往往選擇重要論題專文發表，既有闡述價值，必為重要試題來源。因此對於各種學術性雜誌及學報，最好多予研讀，並且做成擇精取要的筆記，以便隨時翻閱，豐富本身見解。

考友社特別針對「專技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部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掌握「命題方式」

「專技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之命題方式常採申論式或混合式（申論題與測驗題混合出題），「測驗題」有測驗題的考法，「申論題」有申論題的考法，考生在掌握命題方式後，才能有正確的準備方法，如此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準備「測驗題」，重理解，不要死背，掌握「命題範圍」反覆閱讀。國文科採混合式的試題，其中測驗題為20題，作答時間共為120分鐘，應當機立斷從容作答，碰到不確定的題目不要埋頭苦思，趕緊跳答下一題，等全部題目都作完後再回頭思考。

準備「申論題」，除了理解，「命題重點」須加以背誦。作答申論題時，應先將試題詳讀一次，瞭解命題的意義所在，下筆前並應稍作大綱整理，再依大綱旁徵博引相關內容，以充實申論內容，切勿太過冗長又不切題旨。不會作答或記憶不全的答案，切勿留空白，應找相關或近似的答案填補，還是可以得分。

考友社特別針對「專技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掌握「命題趨勢」

要充分掌握「命題趨勢」，有三項建議：

(一)注意法律規章修訂：

專技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都會涉及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考生應隨時注意政府政策的頒布及法律規章的修訂。

(二)隨時注意時事新聞：

近年各種考試的題目皆漸趨與時推移，考題中配合時事者屢見不鮮，故考生除了針對教材、書本加以準備外，更應時時留心時事新聞，以補充書本中之不足，例如憲法增修條文便為常考之重點。

(三)理論與實務兼顧：

典試委員著作大多為學理性的，沒有實務的論題，因此應付實務性的試題，多注意時事社論是應考的不二法門。對於實務性的考題，除具備基本概念，更必須掌握各理論的重點與限制，並注意時勢資料，才能切入問題核心，精闢分析。

考友社特別針對「專技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蒐集最新時事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掌握「錄取分數」

考生應分析歷年的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缺考人數、及格人數、錄取率、錄取分數等資料，考試「錄取」的標準不是「報名人數」、「及格人數」，也不是「錄取率」；「錄取」的標準是「錄取分數」，「專技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是一項資格考，只要滿60分即予及格，並無錄取人數的限制，換句話說，考試的敵人不是其他考生，是考生自己，考生必須充分了解自己的準備的程度是否已經達到錄取標準－「錄取分數」。

「專技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歷年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缺考人數、及格人數、錄取率如下：

年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及格人數	錄取率
102年	10,532	7,231	3,301	956	13.22%
103年	9,947	7,205	2,742	1,680	23.32%
104年	8,958	6,372	2,586	643	10.09%

◆掌握「考運」

考生除了掌握「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錄取標準」四項基本要件，還要充分掌握「考運」。

「考運」不是來自求神問卜，也不是簽牌下賭，「考運」來自考生自己的心，心「靈」則「運」到，心要「靈」先要心「靜」，要以平靜的情緒應考，切忌臨場緊張，不要毛毛躁躁、患得患失，甚至於寢食難安、怨天尤人。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彼此當仁不讓，得失之間無法勉強，唯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下，方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慎選「考試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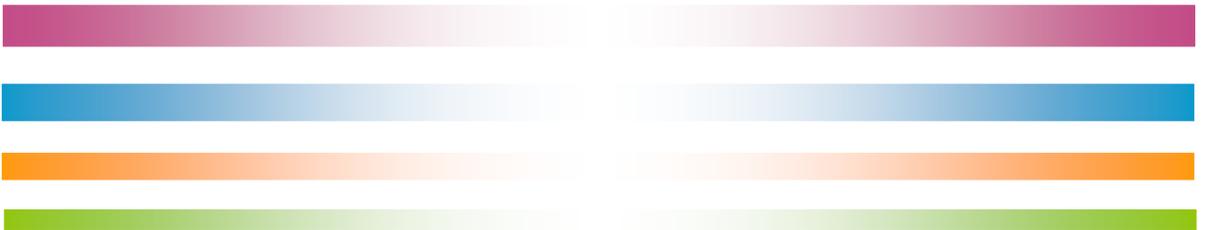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任何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優良的應考環境，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但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之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完全針對「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之「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採用典試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記帳士考試
相關法規



■ 記帳士法（101.12.05）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記帳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 第 5 條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前項請領證書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證書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登錄

- 第 7 條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記帳士有死亡、撤銷、廢止或自行申請註銷資格或其他不得執業之情形，應註銷登錄。
- 第 8 條 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區域內執行記帳士職務。
- 第 9 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其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
- 第 10 條 記帳士應於其執行業務區域設立記帳士事務所。其事務所名稱，應註明「記帳士事務所」。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記帳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學歷及經歷。
- 二、記帳士證書字號。
- 三、執行業務區域。
- 四、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五、開業日期。
- 六、曾否受過懲戒。

第 12 條 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3 條 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第 14 條 記帳士接受委任代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隨同代理案件附送受理機關。

前項委任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證書字號。
- 二、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
- 三、委任日期。

第 15 條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 16 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 二、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酬金數額。
- 四、委任日期。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

第 17 條 記帳士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二、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將執業證書出租或出借。

- 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
- 六、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18 條 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四章 公會

第 19 條 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記帳士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

第 20 條 記帳士應組織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組織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記帳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21 條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由該行政區域內開業記帳士三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三十人者，應加入鄰近區域之記帳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 22 條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記帳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加入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第 23 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四、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 五、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六、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記帳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25 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 一、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當選理事、監事簡歷冊。
- 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
- 五、提議及決議事項。

• 第五章 懲處

第 26 條 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者。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士信譽者。
 - 五、違反記帳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 第 27 條 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 記帳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予除名。
- 第 28 條 記帳士有第二十六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 第 29 條 記帳士應付懲戒者，由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 第 30 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31 條 被懲戒人對於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 32 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及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通知記帳士公會及主管機關。
- 第 34 條 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記帳士業務者，除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受第一項處分三次以上，仍繼續從事記帳士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5 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
-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第 36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外國人執行記帳士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記帳士之一切法令及記帳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將其所領記帳士證書註銷。

第 37 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規定有關書照簿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93.11.17）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記帳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繳納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
一、申請書。
二、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履歷表。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其為外國人者，為護照影本。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前項證書費，其費額由財政部公告之。
- 第 4 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者，應檢具原撤銷或廢止原因消滅之證明及前條規定之文件，向財政部申請。
- 第 5 條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備，其能補正者，財政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 6 條 財政部應於受理申請後十五日內為是否核發記帳士證書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第 7 條 財政部審查合格時，應發給記帳士證書，並於網站公告。
財政部依第五條規定或審查不合格駁回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退還證書費。
- 第 8 條 記帳士證書遺失或滅失時，記帳士得登報三天聲明作廢，並繳納證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補發：
一、申請書。
二、刊登記帳士證書遺失或滅失作廢聲明之整張報紙。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依前項規定補發證書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還財政部銷毀。
- 第 9 條 記帳士證書污損或破損時，記帳士得繳納證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換發：
一、申請書。
二、原記帳士證書。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 第 10 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士證書時，準用之。
- 第 11 條 本辦法之申請書及履歷表，其格式由財政部公告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102.08.06）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三條 應考人有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五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會計學概要。
 （三）租稅申報實務。
 （四）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五）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三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 第十三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財政部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其他相關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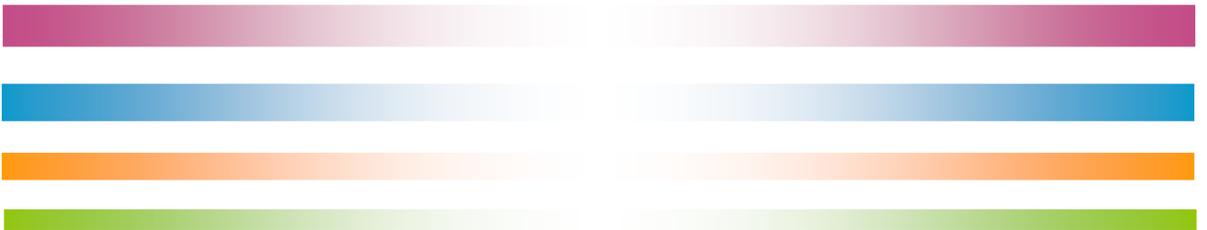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記帳士考試
歷屆試題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題

國文

一、作文：

孔子說：「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許多人都將這句話奉為明哲保身的圭臬，不去過問自己職掌以外的事。但也有人認為「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態度過於消極。試以「論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為題，作文一篇，闡述看法。

二、測驗題：

- (C) 1. 「陳太丘與友期行，期日中。過中(甲)不至，太丘舍去，(乙)去後(丙)乃至。」(《世說新語·方正》)
文中(甲)(乙)(丙)所指稱的主詞，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A) (甲)(乙)同 (B) (乙)(丙)同 (C) (甲)(丙)同 (D) 三者皆同
- (D) 2. 下列各組「」內的文字，前後意義相同的是：
(A) 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小」不忍則亂大謀
(B) 既相齊，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君子不「重」則不威
(C) 「爾」能為我迎得父還，吾將嫁汝／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
(D) 舉酒「屬」客，誦明月之詩，歌窈窕之章／駕一葉之扁舟，舉匏尊以相「屬」
- (A) 3. (1) 近需《論語》一用，請得便託人帶下，一月內□□不誤
(2) 辱承邀敘，本當奉陪；唯有要事，未克趨陪，敬請□□
(3) 日前商談之事，未悉尊意如何？盼即□□，俾安排後續事宜
上列文句缺空處，依序最適合填入的詞語是：
(A) 璧還／鑒諒／賜示 (B) 返還／鈞鑒／明示
(C) 擲回／查核／奉告 (D) 交回／查知／告知
- (C) 4. 農曆新年時，民眾常在家門口張貼春聯。請問下列那一幅對聯的順序正確？
(A) 孝友允為子弟箴(上聯) 平安即是家門福(下聯)
(B) 事無不可對人官(上聯) 書有未曾經我讀(下聯)
(C) 傳家有道性忠厚(上聯) 處世無奇但率真(下聯)
(D) 萬馬奔騰氣象新(上聯) 百花齊放春光好(下聯)
- (D) 5. 貫雲石〈清江引〉：「若還與他相見時，道個真傳示。不是不修書，不是無才思，逸清江買不得天樣紙。」下列選項何者與本文的意義相近？
(A) 世態人情經歷多 (B) 帳前滴盡英雄淚
(C) 知榮知辱牢緘口 (D) 人生自是有情痴

- (B) 6. 李魁賢〈飛紋症〉：「堅持一甲子的清白／視網膜上突然／出現了飛蚊／不會妨礙視線／只是干擾／我的視覺意識／意識卻困擾了生命的意志／我對女兒說：『實在／不甘願韋紋亂舞的餘生』／女充卻淡淡地說：『那沒有什麼呀／我從小就這樣長大的呀』／我質問她從來都沒提起過／女兒竟說：『我以為人的眼睛都是這樣的呀』／啊原來結構性的病變／早就從下一代著手了／無論體質、語言、生活習慣……」下列對詩人寫作意旨的說明何者錯誤？
- (A) 以視覺微恙寄寓社會症候 (B) 強調自主發聲，以對抗衰老
(C) 清白指的是堅持不隨波逐流 (D) 感嘆下一代已將病態視為常態
- (C) 7. 依文意判斷，下列對聯歌詠孔子的是：
- (A) 日帝曰侯曰聖人 名光日月 安蜀安漢安天下 志在春秋
(B) 風雪江天 弔古贖一輪明月 衣冠丘隴 招魂有萬古梅花
(C) 德配天地 泗水文章昭日月 道貫古今 杏壇禮樂冠華夷
(D) 正氣常存 俎豆至今尊帝里 孤忠立極 神靈宜近接巖宮
- (A) 8. 在生活裏，一切都好像是正常和必須的，所以我們一切的反應也都是從容和有規有矩的。但是，在面對看只屬於生命的那些獨特時刻裏，卻總會有一種壓力迎面而來，讓我們覺得猶疑、戰慄和身不由己。十九歲那年，站在山坡上，遠遠望去，彷彿所有的峯巒、所有的江流都充滿了一種令人振奮的希望。而二十年後再來登臨，再來遠遠地望過去，山巒與江流外面的世界就是我們曾經模索追尋、跌倒再爬起來、哭過也笑過的那一個世界。在灰紫色的暮靄裏，所有的過去井然有序地在我眼前排列閉來，我發現，我竟然能夠很輕易地就分辨了出來，那些時刻是屬於生活，而那些時刻是只屬於我的生命的了。因此，就真的好像我寫的那兩句詩了：
- 所有的時刻都很倉惶而又模糊
除非你能停下來遠遠地回顧（席慕蓉〈兩種時刻〉）
- 下列敘述何者最貼近本文意旨？
- (A) 回首來時路，一切了然於心 (B) 坐看雲起時，一切盡付笑談中
(C) 船過水無痕，過去的就別計較了 (D) 人生如朝露，活在當下及時行樂
- (C) 9. 「天生萬物，有美有不美，有才有不才。萬具枯骨，才造得一員名將；小兵小卒，豈能都成為有名的英雄？世上有坐轎的，有抬轎的；有坐席的主人和賓客，有端茶上菜的侍僕。」本文旨在說明：
- (A) 天生我才必有用 (B) 職業無貴賤，行行出狀元
(C) 天之生材不齊，無法一律均等 (D) 一人的成功往往建立在眾人的付出之上
- (A) 10. 華歆、王朗俱乘船避難，有一人欲依附，歆輒難之。朗曰：「幸尚寬，何為不可？」後賊追至，王欲捨所攜人。歆曰：「本所以疑，正為此耳

。既已納其自託，寧可以急相棄邪？」遂攜拯如初。世以此定華、王之優劣。（《世說新語·德性》）下列選項何者最近於華歆助人之道？

- (A) 勿為德不卒 (B) 飲水不忘挖井人
(C) 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D) 病人之病，憂人之憂

(C) 11. 「且夫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覆杯水於坳堂之上，則芥為之舟；置杯焉則膠，水淺而舟大也。風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翼也無力。」（《莊子·逍遙遊》）本段意指：

- (A) 積少成多方能致富 (B) 積重難返徒勞無功
(C) 積累實力乃能成就大事 (D) 積極向上始克有所作為

(A) 12. 「決定海岸管理方式時，讓在地社區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是很重要的。」莫里斯強調。該組織贏得廣大英國人民支持與信任的原因之一，就在於積極邀請民眾參與。海神計畫不做黑箱作業，而是主動「和在地社區一起深入探討各種方案、檢視證據、確立問題的解決之道，幫助他們了解和適應海岸面臨的變化。」

而且，不管立意如何良善、設計如何精良，英國國民信託堅持不能強迫居民接受任何方案，而是兼具感性與想像力，長時間與居民溝通對話，達成共識，互相學習。「重點是，我們不能高高在上地自以為是，而是要讓民眾感受到他們的意見是被聆聽與重視的，就算我們不盡然同意他們的看法。」莫里斯提醒。一問始，國民信託會與當地社區討論，一起確立當地獨特的重要性，並徵詢遊客的意見，達成共識。而這份共識不僅將成為未來經營管理的有用依據，也是將居民納入國民信託計畫的陣營，共同為環境努力。（賴慧玲〈英國國民信託啟示：給自己一個改變現況的機會〉）

依上文，有關英國國民信託的敘述，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 (A) 莫里斯分享海神計畫中有關海岸管理方式的經驗
(B) 國民信託會邀請當地居民對談，從未有過不同意見
(C) 國民信託會以專家建議為主，輔以在地社區居民的意見
(D) 英國國民信託能獲得民眾的支持，主因在於立意良善、設計精良

(B) 13. 新生南路這條路（此為瑠公圳最大幹道，它如安東街、延吉街等，亦是瑠公圳眾多支渠中之要者），若我今日想來，是昔年臺北最重要、最素美的市內河景，亦是我臺北孩子不自禁生負某種自卑成之下卻猶能以之緬懷而深感尊嚴的一處地標。它未必被視為古蹟；若林安泰古厝之拆遷、理教總公所（西本願寺）之毀於火焚、新生報舊址之改建、公賣局木造樓舍及臺大醫學院木造樓舍之拆除……，固極可惜，也還罷了，然這城市之內一泓天成溪流，南北迤邐好幾公里，河上樹影，春花秋月，實臺北市即使趨奔現代，也不宜改觀這一抹與「現代」毫不相悖的活水氣質。一九七二年之覆蓋填掩，因為臺北多占了幾畝

陸地，卻令臺北意欲晉身世界大都會原本極可羨人，並又生死攸關的一條天生麗質血管就這麼斷然結紮了。（舒國治〈水城臺北〉）

舒國治描述水道與人生活的關聯，一九七二年覆蓋填掩瑠公圳的行為無異「結紮」一語，乃在強調水道之於城市人生活問具備何種意義：

- (A) 反應人生時間的無情流逝 (B) 涵攝生命源頭與流動活力
(C) 提供放鬆心神與休閒遊憩 (D) 鼓勵投入勞動與後代繁衍

- (A) 14. 時髦與美沒有必然的關係，它與習慣有關係。人類對事物的愛好是從新奇開始，然後是熟習，最後是麻木。當熟習一種造型的時候，產生感情上水乳交融的關係，並未考慮到美醜。可是並非與美成毫無關係。舉例說，今天的年輕人喜歡把頭髮染成棕色，這是自日本傳來的一種流行。年輕人開始是好奇，久而久之，竟覺得頭髮不染就過於老派，因此大家都染，已經很習慣了。可是我們年紀大的人看他們染髮也許看不慣，身為旁觀者，卻看得出有的頭髮染得恰如其分，有些染得過分，因此失了美成。如果冷靜下來，即使在時尚中，仍然可以辨別美醜。因為美的一些基本原則仍然是可以通用的。這就是說，時髦本身與美無關，但它仍然要受到美的批判。只是在流行之中，人的美成反應受到麻醉，常常忽略了客觀的美感判斷。所以對我而言，時髦是美感的麻醉劑，是應該非常注意的，雖然不能避免卻不可沉迷其中。（漢寶德〈時髦與美成〉）根據上文，下列選項何者錯誤？

- (A) 時髦與美成沒有任何關係 (B) 時髦是一種流行，代表時尚
(C) 時髦與習慣具有密切的關係 (D) 時髦麻醉美成，容易失去美成判斷

- (A) 15. 請閱讀下列兩段文字，選擇對此兩段文字內容、意旨最正確的詮釋：
宋人或得玉，獻諸司城子罕，子罕不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為寶，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為寶，爾以玉為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

公儀休為魯相，……客有遺相魚者，相不受。客曰：「聞君嗜魚，故遺君魚，何故不受？」公儀休曰：「以嗜魚，故不受也。今為相，能自給魚。今受魚而免相，誰復給我魚者？吾故不受也。」

- (A) 子罕與公儀休重操守而不接受請贈
(B) 子罕能實踐「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C) 公儀休不接受贈魚，乃因「由奢入儉」難
(D) 子罕能推己及人，不願奪人所愛，不忍他人喪其寶

- (D) 16. 「《莊子·秋水篇》寫道：『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墟也。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於時也。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拘於墟是為□□所限，篤於時是為□□所限，束於教是被□□所限。」（陳冠學〈對稱〉）本文中□□，依序應為：

- (A) 生命／環境／宗教 (B) 視野／境界／思想
(C) 時間／空間／信仰 (D) 空間／時間／教條

(B) 17. 「隋趙軌為齊州別駕。東鄰有桑甚落其家，軌悉拾還其主。……及詔入朝，父老揮涕曰：『別駕在官，水火不與百姓交，不敢以盃酒相送。公清如水，請酌一盃水奉餞。』軌受飲之。後為原州司馬，在道夜行，馬逸入田中，暴人禾。軌駐馬待明，訪知禾主，酬直而去。」（王瑩《群書類編故事》）由此足見趙軌：

- (A) 吹毛求疵，事事計較 (B) 清廉正直，不欺暗室
(C) 處事謹慎，公而忘私 (D) 不貪小錢，私受大錢

(D) 18. 賦稅是國家施政的根基和重要制度，下列文字是春秋時代鄭國大夫子產面對國人抗稅時的記載：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己為蠹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左傳·昭公四年》）

根據上文所述，面對國人的抗爭、毀謗，下列選項何者與子產的自述不同：

- (A) 不可放縱民意而隨意更改國家制度
(B) 只要有利於國家，個人生命在所不顧
(C) 只要所作所為不違背禮義，不必在乎別人的批評
(D) 能堅持執行國家所訂定的政策，才能得到人民的幫助

依下文回答第19～20題：

鄭人有欲買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度，無自信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上》〈鄭人買履〉）

(C) 19. 鄭人欲買鞋，先自度其足，「自度」是指自己：

- (A) 穿舊鞋 (B) 帶磅秤 (C) 量尺寸 (D) 設計鞋

(D) 20. 由「寧信度，無自信也」，可知鄭人：

- (A) 毫無信義 (B) 非常健忘 (C) 老實忠厚 (D) 捨本逐末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C) 1. 依記帳士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後，仍得請領記帳士證書者為：

- (A) 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B)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C) 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已屆滿者
 (D) 受記帳士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C) 2. 記帳士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幾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得登錄繼續執業？
 (A) 1年 (B) 2年 (C) 3年 (D) 4年
- (D) 3. 各級記帳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為幾年？
 (A) 1年 (B) 2年 (C) 3年 (D) 4年
- (B) 4.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得不檢附原始憑證的會計事項為：
 (A) 調整分錄 (B) 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
 (C) 轉帳分錄 (D) 更正分錄
- (A) 5.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會計制度健全者，在何種情況下免設普通序時帳簿？
 (A) 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 (B) 設有特種序時帳簿
 (C)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 (D) 設有總分類帳簿
- (A) 6. 台北公司103年底股本500萬元、資本公積100萬元、保留盈餘60萬元、庫藏股票20萬元、商譽30萬元，權益總額為：
 (A) 640萬元 (B) 670萬元 (C) 680萬元 (D) 710萬元
- (C) 7.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生物資產應如何衡量？
 (A) 成本 (B) 公允價值 (C)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D)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 (A) 8.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記帳憑證經授權給規定人員簽名或蓋章者，得不必簽名或蓋章的人是：
 (A)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 (B) 經理人 (C) 主辦會計人員 (D) 經辦會計人員
- (D) 9. 商業持有下列那一項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不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 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 (B) 出租於他人
 (C) 供管理目的 (D) 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 (B) 10.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多久？
 (A) 3年 (B) 5年 (C) 7年 (D) 10年
- (A) 11. 商業會計法規定，存貨成本高祥爭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
 (A) 銷貨成本 (B) 銷售費用 (C) 營業費用 (D) 營業外費用
- (D) 12. 資產負債表日不必評估是否有資產減損的資產為：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13.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帳面金額應予迴轉的資產為：
(A) 商譽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C)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D) 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
- (B) 14.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行政程序法規定情形者，得由原處分機關於廢止原因發生後多久時間內，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A) 1年 (B) 2年 (C) 3年 (D) 5年
- (D) 15.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多久期間不行使而消滅？
(A) 3年 (B) 5年 (C) 7年 (D) 10年
- (B) 16.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經理人之任免或調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幾日內申請登記？
(A) 10日 (B) 15日 (C) 20日 (D) 30日
- (D) 17.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下列那一種小規模商業應依該法規定申請登記？
(A) 攤販
(B) 家庭手工業者
(C) 民宿經營者
(D) 每月銷售額超過營業稅起徵點，但未達開立統一發票標準之雜貨店
- (C) 18. 依公司法規定，具備下列那個條件得充任經理人？
(A) 曾犯詐欺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一年者
(B)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C)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已期滿者
(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四年者
- (B) 19. 主管機關依職權廢止公司登記，除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外，應定多久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
(A) 15日 (B) 30日 (C) 40日 (D) 二個月
- (C) 20.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中之「記帳士」指：
(A)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記帳士考試及格者 (B) 所有從事記帳工作人員
(C) 各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之所屬會員
(D) 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記帳士登錄之人員
- (D) 21. 下列何者非為制訂中華民國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之目的？
(A) 砥礪記帳士專業之道德文化 (B) 記帳士的專業受到信任
(C) 對記帳士之倫理行為提供指引 (D) 避免記帳士受到行政處罰
- (C) 22.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自處分書送達後多久期間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A) 3個月 (B) 6個月 (C) 1年 (D) 2年

- (C) 23. 張君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自臺中市地方稅務局離職，現在是民國104年11月21日，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離職未滿三年，不得執行記帳士職務
 (B) 離職未滿二年，不得執行記帳士職務
 (C) 民國102年12月31日離職後，即可在臺中市區域外執行記帳士職務
 (D) 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終身不得執行記帳士職務
- (C) 24. 下列那一項業務非屬記帳士之執行業務範圍？
- (A) 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B) 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C) 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查核簽證申報
 (D) 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或其他登記事項
- (A) 25. 根據記帳士法第16條規定，記帳士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下列那一項非屬於該條文所列示之載明事項？
- (A) 受委任記帳士之姓名及證書字號 (B) 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C) 委任酬勞金額 (D) 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26. 李記帳士於11月5日收到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通知書，請問該通知書應通知李記帳士於何日之前提出答辯？
- (A) 11月15日 (B) 11月20日 (C) 11月25日 (D) 12月5日
- (A) 27. 依記帳士法第27條規定，記帳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多少年者應予除名？
- (A) 5年 (B) 4年 (C) 3年 (D) 2年
- (C) 28. 真頂有限公司為新設立，其擬委外由記帳士處理會計事務，在公司章程沒有額外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會同意即可
 (B) 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之同意
 (C) 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D) 應有全體股東之同意
- (A) 29. 下列有關商業應否適用商業會計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20萬元之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
 (B) 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
 (C) 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商業會計法
 (D)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5萬元以下獨資或合夥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
- (C) 30. 現行商業會計法中有關商業建立會計制度應考慮之事項包括①實際業務情形②會計事務之性質③內部控制④管理上的需要⑤商業通用制度規範，下列何者正確？

- (A)⑤ (B)②⑤ (C)①②③④ (D)①③④⑤

(限於篇幅，第31.~50.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會計學概要

甲、申論題

- 一、甲公司X2年之期末存貨為期初存貨之5倍，營業外損益只有利息費用一項。以下是依據甲公司X2年財務報表計算之財務比率及相關資訊：

試求：

銷貨收入	\$30,000,000
淨利率	10%
所得稅率	20%
利息保障倍數	11
應收帳款週轉率	6
存貨週轉率	12
期初存貨	\$600,000
期初應收帳款	\$900,000
呆帳費用	\$300,000

- (一)計算甲公司X2年之利息費用金額。(4分)
- (二)計算甲公司X2年之營業費用金額。(4分)
- (三)公司於X3年發現一些以前年度錯誤之會計處理，使X1年及X2年之期末存貨分別低估 \$ 100,000及高估 \$ 200,000，且X1年及X2年之期末備抵呆帳分別低估 \$ 80,000及高估 \$ 100,000。計算甲公司X2年正確之存貨週轉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4分)
- (四)承第(三)小題，計算甲公司X2年正確之利息保障倍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4分)

- 二、甲公司於X1年4月1日購入一項機器設備，甲公司於X1年4月22日完成付款。與該機器使用相關之其他資訊如下：

購買價格	\$10,000,000
付款條件	1/20.n/60
運費	\$40,000
安裝成本	\$50,000
場地整理成本	\$60,000
試車費	\$100,000
試車產出之樣品銷售可得之淨價款	\$20,000
訓練員工使用機器之成本	\$70,000
預計管理機器將產生之成本	\$300,000
耐用年限	8年
殘值	\$230,000

試作：

- (一)計算甲公司應認列該機器之成本。(5分)

(二)分別依年數合計法及倍數餘額遞減法計算該機器X1年及X2年之折舊費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12分)

三、下列為甲公司之情況。

甲公司在X1年初取得乙公司40%股權，應採權益法處理但該公司歷年來皆以成本法處理該投資項目。報稅時，乙公司僅能以成本法申報該項投資。乙公司各年度淨利及股利資料列示如下：

年 度	淨利(損)	股 利
X1 年	\$1,500,000	\$600,000
X2 年	700,000	400,000
X3 年	(300,000)	200,000
X4 年	700,000	360,000

另外，甲公司過去三年之期末存貨發生下列錯誤：

X2 年	高估	\$200,000
X3 年	低估	160,000
X4 年	高估	520,000

假設X4年度的錯誤金額已入帳但尚未結帳，且應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報稅時，乙公司可以申請更正存貨之錯誤，並補繳少繳之稅款或退還多繳之稅款。

試求：根據下列狀況試作甲公司X4年必要之更正分錄：

(一)假設X4年度的錯誤金額已入帳但尚未結帳，所得稅率15%。(9分)

(二)假設X4年度的錯誤金額已入帳已結帳，所得稅率15%。(8分)

乙、測驗題

- (D) 1. 大哲公司X1年1月1日發行一面額\$1,400,000，四年到期之公司債，每年年底付息，票面利率5%之公司債。發行時市場利率為4%，因此大哲公司之發行價格為103.63。大哲公司X4年初以票面金額至市場上買回，大哲公司採利息法攤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大哲公司不必認列任何損益
 (B)大哲公司應認列\$38,852非常損失
 (C)大哲公司應認列\$26,406非常利益
 (D)大哲公司應認列\$13,463的其他利益
- (B) 2. 丁公司發行兩種股票：普通股，每股面額\$10，流通在外股數100,000股；特別股，累積非參加，每股面額\$20，流通在外股數25,000股，股利率5%。丁公司於X4年末分配任何股利，X5年3月15日分配現金股利\$80,000。請問特別股於X5年度可分配之現金股利為：
- (A)\$25,000 (B)\$50,000 (C)\$60,000 (D)\$80,000
- (C) 3. 大同公司採用年數合計法提列折舊，X4年7月1日購入一新設備，成本\$160,000，估計殘值為\$10,000，可使用五年。試問大同公司X6年年底對該設備應提列之折舊金額為多少？

- (A) \$25, 000 (B) \$30, 000 (C) \$35, 000 (D) \$45, 000
- (D) 4. 大豐公司本年度應收帳款期末餘額為 \$ 80, 000，其中 \$ 10, 000 為已過期帳款 60 天；公司評估後認為，已過期帳款約有 50% 無法收回，未過期部分約有 50% 無法收回，調整前之備抵壞帳為借方餘額 \$ 1, 000。根據上述資料，請問大豐公司本年度應收帳款淨額應為多少？
 (A) \$9, 500 (B) \$8, 500 (C) \$70, 500 (D) \$71, 500
- (A) 5. 大公企業會計本年度期末發現下列錯誤，期初存貨高估 \$ 5, 000，期末存貨低估 \$ 8, 000。在沒有調整前，下列何者是大公企業可能產生的錯誤？
 (A) 淨利低估 \$ 13, 000 (B) 銷貨成本低估 \$ 13, 000.
 (C) 銷貨成本高估 \$ 5, 000 (D) 業主權益高估 \$ 13, 000
- (B) 6. 甲公司 X4 年 6 月 30 日銀行存款的帳上餘額為 \$ 83, 950，銀行對帳單之銀行存款餘額為 \$ 80, 200。其中，當月銀行存款的調節項目如下：
- | | |
|--------|---------|
| 銀行手續費 | \$ 250 |
| 銀行代收票據 | 9, 500 |
| 在途存款 | 22, 000 |
| 未兌現支票 | 9, 000 |
- 請問甲公司在 X4 年 6 月 30 日之正確銀行存款為：
 (A) \$83, 950 (B) \$93, 200 (C) \$102, 450 (D) \$106, 200
- (B) 7. 乙公司 X4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示如下：
 X4 年度流動項目之金額變動如下：
 請問乙公司 X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人（出）為：
 (A) \$14, 900 (B) \$17, 900 (C) \$24, 900 (D) \$25, 100
- (D) 8. 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大名企業產品每單位售價為 \$ 150，每單位變動製造成本 \$ 50，固定製造成本 \$ 500, 000，每單位變動行銷成本 \$ 40，固定行銷成本 \$ 100, 000。請問大名企業的損益兩平點銷售單位為多少？
 (A) 4, 000 單位 (B) 5, 000 單位 (C) 8, 333 單位 (D) 10, 000 單位
- (B) 9. 大成企業 10 月 1 日預付一年產物保險費 \$ 24, 000，當天會計入帳時以保險費入帳。請問 12 月 31 日有關此一筆調整分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借記保險費 \$ 6, 000 (B) 借記預付保險費 \$ 18, 000
 (C) 貸記保險費 \$ 6, 000 (D) 貸記預付保險費 \$ 18, 000
- (C) 10. 小明在編製試算表時發現借方餘額比貸方餘額多出 \$ 90，如果小明過帳時只有發生一項錯誤，下列何者最可能為小明發生之錯誤？
 (A) 過帳時將一筆借方 \$ 90 的金額，誤過入貸方項目
 (B) 過帳時將一筆 \$ 20, 090 的金額，貸方誤記為 \$ 20, 009
 (C) 過帳時將一筆 \$ 18, 540 的金額，貸方誤記為 \$ 18, 450

- (D) 將一筆賒購進貨 \$ 90 的交易，誤記成現金交易
- (C) 11. 丁公司於 X4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之相關資料如下：1 月 1 日 1,000 股，3 月 1 日增資發行 500 股，5 月 1 日發放股票股利 20%，11 月 1 日買回庫藏股 300 股。請問丁公司進行每股盈餘之計算時，X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為：
- (A) 1,500 股 (B) 1,567 股 (C) 1,650 股 (D) 2,100 股
- (C) 12. 丁公司於 X3 年 1 月 1 日簽發一張面額 \$ 100,000，票面利率為 10%，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之 3 年期票據進行借款，簽發當時之市場利率為 12%。此票據於 X4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應為〔註：(1) 複利現值請四捨五入後，以小數點後五位數為計算基礎；(2) 其他計算之金額請以整數值（元）為表達〕：
- (A) \$95,197 (B) \$96,621 (C) \$98,216 (D) \$100,000
- (B) 13. 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下列有關「或有負債」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得認列或有負債
- (B) 因過去事項產生之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
- (C) 因過去事項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經濟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衡量
- (D) 因過去事項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 (C) 14. 戊公司於 X4 年 12 月底因火災造成 60 噸之存貨損失，存貨之相關資料如下：

	X3 年	X4 年
銷貨淨額	\$450,000	\$500,000
期初存貨	30,000	28,000
進貨	245,000	340,000
進貨運費	5,000	20,000
期末存貨	28,000	?

- 戊公司於 X4 年 12 月底因火災造成之存貨損失數為：
- (A) \$28,000 (B) \$43,200 (C) \$64,800 (D) \$108,000
- (C) 15.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下列何者並非該準則列舉之生物資產？
- (A) 綿羊 (B) 乳牛 (C) 棉花 (D) 人造森林之林木
- (限於篇幅，第 16.~25. 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租稅申報實務

- 一、郭家豪設籍新竹市，今年 50 歲，已婚，其配偶黃蓉 46 歲，並育有 2 名子女

，分別為郭子強23歲及郭芙20歲，並扶養90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爺爺郭正，104年度郭家的相關所得、收入及費用資料如下：

- (1)郭家豪任職臺灣A公司有薪資所得2,500,000元（不含員工分紅配股），黃蓉任職位於新加坡之新加坡B公司有薪資所得折合新臺幣為3,500,000元。
- (2)郭家豪取得任職之臺灣A公司（為上市公司）新發行記名股票（員工分紅配股）1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公司於104年3月27日將股票交付郭家豪，交付股票日該股票之時價為35元。
- (3)郭家豪於104年3月1日出租房屋乙幢，租期為104年3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預收一年租金入40萬000元，並收取押金600,000元，一年期存款利率為2%。
- (4)郭家豪於104年7月20日出售位於新竹市的土地一筆，售價30,000,000元，土地增值稅1,200,000元，該土地係郭家豪於102年8月2日以20,000,000元購得。
- (5)104年度郭家豪有稿費收入210,000元；黃蓉有稿費收入150,000元。著作人費用標準為30%。
- (6)郭子強就讀研究所一年級，有薪資所得80,000元，全年學費50,000元；郭芙就讀大學一年級，全年學費60,000元。
- (7)陣卜家豪有臺豐銀行利息收入280,800元。
- (8)郭家豪因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為340,000元。另郭家當年度共支付醫藥費10,000元；郭家豪之健保費40,000元、勞保費20,000元、其他人身保險300,000元，妻子健保費為20,000元，小孩健保費每人各20,000元，郭正健保費20,000元，均有合法憑證。
- (9)郭家豪捐贈價值600,000元之土地乙筆給政府（郭家豪取得土地成本為600,000元）。
- (10)郭子強於104年10月23日取得甲保險公司之年金保險（非死亡）給付100,000元；該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始日為98年10月20日，以郭家豪為要保人，以郭子強為受益人。
- (11)黃蓉於104年9月21日取得乙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死亡給付35,000,000元；該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始日為103年3月8日，黃蓉的父親為要保人，黃蓉為受益人。

試問：請以最有利於郭家豪夫妻且符合所得稅法與相關法規之規定，計算綜合所得總額、綜合所得淨額、特別扣除額、基本所得額、基本稅額。（30分）

提示：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如下：

- 1.免稅額：一般個人每人85,000元。
- 2.標準扣除額：單身90,000元。

3.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以128,000元為限。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128,000元。

二、C公司係一生產家電用品的公司，104年度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為30,000,000元，104年度相關交易、收入或成本費用資料如下：

(1)期初預收貨款1,000,000元；期末預收貨款1,500,000元。

(2)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之000,000元；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3,800,000元。

(3)該公司將其產製供銷售之冷氣機三台轉供自用，時價105,000元，並已依規定開立發票。

(4)本期溢開發票金額200,000元（有取具合法憑證）。

(5)佣金收入300,000元。

(6)出售下腳廢料收入80,000元（公司將其列為收入）。

(7)出售舊機器設備，售價500,000元，出售時帳面未折減餘額470,000元，處分機器利益30,000元。

(8)代收款開立發票金額70,000元（代收轉付間無差額）。

(9)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150,000元。

(10)出售土地一筆（未開立發票），售價20,000,000元，出售土地的利得5,000,000元。

(11)持有發票日為104年7月1日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270,000元；持有公債本年度之利息收入120,000元。

(12)公司104年度的營業成本為18,500,000元；營業費用為2,800,000元。

試問：

(一)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業收入總額為多少？（10分）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所得額與應納稅額各為多少？（10分）

三、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104年7至8月份進銷項資料如下：

銷項

1. 應稅	三聯式發票	銷售額	800,000 元	稅額	40,000 元
	二聯式	含稅	315,000 元		
2. 免稅	三聯式	銷售額	320,000 元		
3. 零稅率	免開發票	銷售額	180,000 元		

進項（與業務有關，並於規定期限申報）

項 目	含 稅 金 額	取 得 憑 證
進貨	\$630,000	統一發票
交際費	8,400	統一發票
自用乘人小汽車	840,000	統一發票
辦公室水電費	6,300	臺電收據
辦公用影印機	126,000	統一發票
利息費用	10,500	銀行收據
辦公用文具用品	1,260	小規模營業人收據

試問該期營業稅：

- (一)銷項稅額之金額。(6分)
- (二)應依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之金額。(6分)
- (三)進項稅額之不得和抵比例。(6分)
- (四)可扣抵進項稅額之金額。(6分)
- (五)應納(退)稅額。(6分)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 (D) 1.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關於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共有財產設有管理人者，由使用人負納稅義務
 - (B) 共同共有財產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
 - (C) 分別共有財產未設管理人者，以全體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 (D)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 (A) 2.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營利事業因故被補徵稅款，繳納期限至民國104年7月14日(星期二)截止，因不服欲申請復查，最遲應於何日前提出？
 - (A) 104年8月13日 (B) 104年8月12日 (C) 104年8月14日 (D) 104年9月13日
- (A) 3.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的規定，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加計利息免罰 (B) 加計利息減半處罰
 - (C) 免加計利息免罰 (D) 免加計利息減半處罰
- (A) 4. 張無忌104年度之房屋稅繳款書，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於104年4月20日送達。該房屋稅核定應納稅額為10萬元，繳納期間為10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星期日)，若張無忌於104年6月3日繳納該稅款，依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應加徵滯納金若干？
 - (A) 0元 (B) 1千元 (C) 2千元 (D) 1萬5千元
- (D) 5.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獲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期間不超過3年
 - (B) 納稅義務人因自行計算錯誤而溢繳之稅款，得於5年內申請退還
 - (C) 稅捐機關對復查之申請案，應於2個月內做成復查決定書
 - (D) 受理稅捐案件訴願之機關，應於6個月內做成訴願決定書
- (A) 6. 根據現行稅捐稽徵法的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限內申報者，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日為：
 - (A) 申報日 (B) 申報期間屆滿日
 - (C) 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 (D) 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

- (B) 7.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有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採取下列那些租稅保全措施？①限制其註銷或減資登記②給予停業處分③禁止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③ (D) ①②③
- (B) 8.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有關稅捐得提前徵收之情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B) 納稅義務人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
(C) 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前申請離境者
(D) 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前，應徵之稅捐尚未開徵者
- (B) 9.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之多少百分比為限？
(A) 1% (B) 3% (C) 5% (D) 10%
- (B) 10.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三者以費用列支之限額依序為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多少百分比？
(A) 2%、5%、10% (B) 4%、8%、15%
(C) 4%、8%、20% (D) 5%、10%、15%
- (B) 11.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相關規定，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私立○○大學之捐款，得列為費用者，以不超過所得額之多少百分比為限？
(A) 10% (B) 25% (C) 50% (D) 100%
- (B) 12. 良友公司以公司名義為受益人，為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由該公司負擔部分，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最多在新臺幣多少元以內，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A) 1千8百元 (B) 2千元 (C) 5千元 (D) 1萬元
- (B) 13. 國強公司104年度銷貨收入淨額5百萬元；備抵呆帳期初餘額2萬元，該帳戶於該年度中間並無其他會計事項發生；應收帳款期末餘額1百萬元；應收票據期末餘額3百萬元。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該公司104年度可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為多少？
(A) 1萬元 (B) 2萬元 (C) 3萬元 (D) 5萬元
- (D) 14. 營利事業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原始憑證滅失者，稽徵機關得依：
(A) 當地相同業別之營利事業當年度純益率按資本額規模大小調整核定之
(B) 當地相同業別之營利事業當年度純益率按銷售額規模大小調整核定之
(C) 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最高數核定之

- (D) 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
- (A) 15.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分期付款銷貨之損益計算方法？
 (A) 銷貨百分比法 (B) 普通銷貨法 (C) 毛利百分比法 (D) 全部毛利法
- (B) 16.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副產品之估價以：
 (A) 實際成本為準；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時價為準
 (B) 實際成本為準；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時價減除銷售費用之價格為準
 (C) 時價為準
 (D) 平均售價減除銷售費用之價格為準
- (D) 17.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支付給員工的下列那些項目，屬於薪資支出？①獎金②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③養老金④資遣費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③④ (D) ①②③④
- (C) 18.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公司分配給員工現金分紅，其帳務處理是：
 (A) 列為盈餘分配，並發給員工薪資扣繳憑單
 (B) 列為盈餘分配，並發給員工股利憑單
 (C) 列為費用支出，並發給員工薪資扣繳憑單
 (D) 列為費用支出，並發給員工股利憑單
- (A) 19. 依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應計入104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A) 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的年金保險給付，每一受益人3,330萬元
 (B) 要保人與受益人屬同一人的年金保險給付，每一申報戶3,330萬元
 (C) 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3,330萬元
 (D) 要保人與受益人屬同一人的人壽保險給付，每一申報戶3,330萬元
- (B) 20. 依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下列那些項目不適用此條例？①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但有營業代理人之金融業②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③合於規定之教育、文化團體之組織④符合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免稅規定之受獎勵企業
 (A) ①② (B) ②③ (C) ③④ (D) ②③④
- (D) 21. 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那些項目免納所得稅？①依法具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②私立學校辦理人學考試之試務人員工作費③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③ (D) ①②③
- (A) 22. 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財產出租收有押金者，應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B) 出租房屋之成本、費用無法核計者，以其租金收入之57%為必要成本
- (C) 參加競技比賽所獲得之獎金，減除必要費用後按20%分離課稅
- (D) 按月領取之勞保給付按15%分離課稅
- (C) 23. 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某甲在104年度內取得下列何種所得，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 (A) 短期票券之利息 (B) 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 (C) 郵局定期存款之利息 (D) 金融債券之利息
- (C) 24. 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現行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的適用條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限納稅義務人本人購買自用住宅②以一屋為限③以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為限
-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③ (D) ①②③
- (D) 25.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免辦暫繳申報？
- ①小規模營利事業②會計年度下半年新成立之公司③獨資商店④依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企業
- (A) ①③ (B) ②④ (C) ①②③ (D) ①②③④
- (A) 26. 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下列何項學費支出可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A) 受扶養子女就讀私立大學所繳納的學費
- (B) 受扶養子女就讀國立空中大學所繳納的學費
- (C) 配偶就讀國立大學研究所所繳納的學費
- (D) 本人就讀私立大學研究所所繳納的學費
- (B) 27. 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扣繳義務人每月給付居住者的所得所扣取之稅款，應於何時向國庫繳清？
- (A) 扣繳日起10日內 (B) 次月10日前 (C) 次月15日前 (D) 次月月底前
- (A) 28. 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選擇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下列何者？
- (A)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B)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C)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D)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A) 29. 獅王公司於104年7月30日購進機器一部，成本22萬元，估計可用10年，殘值為2萬元，該公司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請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

定，計算104年度可提列折舊的金額為多少？

(A) 1萬元 (B) 1萬1千元 (C) 2萬元 (D) 2萬2千元

- (B) 30. 武當公司於104年8月5日分配基準日，發放股利淨額2百萬元給居住者股東張三豐，該日股東稅額扣抵比率為25%（未超過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請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張三豐之可扣抵稅額為多少？

(A) 20萬元 (B) 25萬元 (C) 40萬元 (D) 50萬元

（限於篇幅，第31.~50.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出版者：考 友 社
地 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 話：(02) 23883311
網 址：www.examiner.com.tw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1 月 出 版

定價 60 元



社團
法人

考 友 社

www.examiner.com.tw

服務
事項

- 考試 資訊
- 考試 教材
- 考試 輔導

台北 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央東路27號
分社 (03) 4277200

台中 民權路58號
分社 (04) 22255833

嘉義 中山路612號
分社 (05) 2222595